

2003年天然橡胶进口配额分配实施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2003_E5_B9_B4_E5_A4_A9_c36_329071.htm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告 2002年 第5号 根据《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制定了《2003年天然橡胶进口配额分配实施细则》，现予以公告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00二年九月三十日

2003年天然橡胶进口配额分配实施细则 根据《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令第20号)，现将2003年天然橡胶配额数量、申领条件和分配原则公布如下：一、2003年天然橡胶进口配额 (一) 2003年天然橡胶进口配额为85万吨。(二) 天然橡胶进口配额分为A类、B类。A类为一般贸易进口配额(包括除加工贸易以外的各种贸易方式进口)；B类为加工贸易进口配额。二、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申请者的基本条件为：2002年10月1日前在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(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)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纪录(需提供2001年有关数据)；2000至2002年无海关、工商、税务方面的违规记录；企业2001年进行的年度检验合格；没有违反《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记录。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，一般贸易进口配额的申请企业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(一) 具有国家储备职能的中央企业；(二) 2002年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；(三) 子午线轮胎、大型工程轮胎及特殊橡胶制品生产企业。三、分配原则 (一) 一般贸易进口配额(A类)由各地省级计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总数内，分配到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。(二) 加工贸易配额申请者,凭外经贸部门发放的《加

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按属地管理原则到省级计委申请并领取《天然橡胶进口配额证(B类)》。四、2003年天然橡胶进口配额申请时间为2002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。各省级计委负责受理属地范围内的企业申请。五、各省级计委须于2002年12月1日前将《天然橡胶进口配额安排通知书》发送到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